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建设时，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5%。建设单位应建设地块沿芙蓉北路不少于5米的绿化带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1年3月12日

